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07号文核准,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157,728,706股新股,发行价格为3.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02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于2021年6月11日,上述非公开发行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73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1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02元,扣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含税保荐费和承销费为人民币3,690,566.04元,实际已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96,309,431.98元;扣除其他不含税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18,867.92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490,564.0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于2021年6月,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连云港连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2700602101300007755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490,564.06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

银行手续费后为人民币 77,092.75 元，已全部转入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4,490,564.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490,56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494,490,564.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494,490,564.06	494,490,564.06	494,490,564.06	494,490,564.06	0.00
	合计		494,490,564.06	494,490,564.06	494,490,564.06	494,490,564.06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到预计 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1日批准报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